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2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 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師法第7條第2項、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首批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日期，將於104年12月30日到  
期，並可於屆滿前3個月（即104年10月01日）起辦理執業  
執照更新。另依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7日衛 部 醫 字  
第1021062737號函略以：「更新後所修習之繼續教育積分  
，可作為下次執業執照更新所需之積分數」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於執業執照上記載之應更新日期（或  
有效日期）前接受最近六年內150點繼續教育課程，以免屆  
時因積分不足，無法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致違反藥師法第7  
條第2項之規定，處以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凡持舊式執業執照者（即98年12月31日前已執業且未曾異  
動者或執業執照上無執照應更新日期或有效日期），其執  
照應更新期限均至104年12月30日止。

裝  
訂  
線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劉建廷